

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核查后，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我公司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及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“万通控股”）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。

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764,648,93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28,010,539 股，占所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21%，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.63%。因日常经营所需对所持的你公司股份进行质押，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回函

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